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地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